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向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公司”、“甲方”）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金创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借款）服务，以及委托金创公司于额度有效期内为其开展的一系列业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再担保，期限一年。

为了申请本次综合融资授信，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小贷公司申请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

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商务区庐山路

法定代表人：章海林

注册资本：42000万元整

营业范围：发放贷款、开展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代理金融机构业务，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关系：小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4%。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7,604,929.17	544,613,885.93
负债总额	271,573,480.34	72,591,757.69
净资产	446,031,448.83	472,022,128.24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459,635.76	47,510,649.26
利润总额	27,117,849.94	34,684,712.82
净利润	20,257,246.89	25,990,679.41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与小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金创综合授信 2019005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小贷公司申请开展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申请定向融资（借款）服务，以及委托甲方于额度有效期内为其开展的一系列业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再担保。经双方协议一致，甲方同意提供定向融资（借款）及担保/再担保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该授信总额度是指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向小贷公司提供定向融资（借款）及为小贷公司开展其他业务向全部债权人提供担保/再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以下简称“额度有效期”）。

针对上述融资授信事项，公司与金创公司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金创公司，乙方为三六五网）

就甲方依约向小贷公司提供定向融资（借款）所形成的债权及向债权人履行担保/再担保代偿责任后对小贷公司产生的追偿权，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乙方同意为小贷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有关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乙方担保（反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在额度有效期内向小贷公司提供定向融资（借款）所产生的债权，以及为小贷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再担保，因小贷公司在债务到期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担保代偿/资产回购等义务导致甲方向债权人承担担保/再担保代偿责任后形成的对小贷公司追偿债权。

乙方担保（反担保）责任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追偿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中，甲方追偿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

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各项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内以及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向小贷公司提供定向融资（借款）服务或为小贷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包括《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签订前小贷公司已开展的各项业务）提供担保/再担保的，甲方与乙方不再逐笔办理担保（反担保）合同手续，小贷公司或甲方亦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但乙方在担保（反担保）范围内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同意小贷公司可循环使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各项业务额度，并同意小贷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可以与甲方另行约定调剂使用具体授信业务额度，但乙方在担保（反担保）范围内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截至下列孰晚者：

1、甲方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定向融资（借款）债权到期后满两年之日；

2、甲方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履行最后一笔代偿责任后满两年之日。

3、甲方在任一笔定向融资（借款）债权到期或为小贷公司任一笔业务履行担保/再担保责任之后，均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担保（反担保）责任。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即直接损失），并就未清偿款项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限为：自乙方应当履行清偿责任当日起至乙方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小贷公司自 2016 年 6 月末成立以来，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7、2018 年均有盈利，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而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小贷公司与金创公司在 2018 年曾有过合作，相关协议顺利执行完毕。本次是前次合同到期后双方的再次合作。

公司已建立了子公司和集团两级风控部门，并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控制度，截至本公告日前，小贷公司放款的逾期率和不良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本次为其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支持。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且有利于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

因公司在小贷公司持股 83.34%，其他股东持股较少且不参与小贷公司日常运营，因此本次担保未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前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告日前，除本次担保外，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小贷公司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其担保方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本项融资提供反担保。

2、2018 年 7 月，公司为参股企业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23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3、2018 年 11 月，公司为小贷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除本次公告及上述的担保事项，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以往披露的超过十二个月的其他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主合同均已正常执行完毕，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按担保总融资额度计算，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4%。

除此以外，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